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人字〔2021〕37号

南昌职业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南昌职业大学实施人才引育“五百工程”项目计划的意见》（南职大校字〔2021〕112号）文件精神，适应教育部职业本科试点整改的需要，实现学校发展及办学目标，优化教职工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平，提高教职工的整体素质，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

第二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坚持“规范有序、按需培训、突出重点、学用一致、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进修培训包括教师的业务知识及能力培训，也包括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的职业能力素养、管理育人水平等方面的教育和培养。重点是“双师型”教师的培训培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第三章 进修 培训形式

第五条 进修培训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和能力素质教育两种形式。学历学位教育是指通过攻读相关专业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证书。能力素质教育是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职能力，尤其是适应职业本科教育对教师的要求而进行的专业及技能学习培训活动。

第六条 学历学位教育的主要形式

(一) 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或硕士、博士学位(含国内外高校的硕士、博士学位)。

(二) 鼓励支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的硕士、博士学位。

第七条 能力素质教育的主要形式

(一) 岗前培训。指新进教师和首次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均须参加的、由江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定期举办的岗前培训以及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入职培训。

(二)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指提高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各类培训(含1+X证书师资培训)。如学院为开办新专业、新课程选派教师到国内省内教师专业及技能培训基地、知名企业、相关行业或校企合作基地等学习实践;或教师按照每年不少于4周的时间参加企业社会实习实训;或教师参加省级、校级组织的师德素养、工匠精神、双师素养、“双创”教育及信息技术等内容的培训。

(三) 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培养培训。落实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培养培训(含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每五年须参加一次国家或省级培训,每学年至少安排



1/4 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组织辅导员参加省厅相关要求的培训，学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专职辅导员培训。

（四）国内访问学者。指教师通过在国内职业院校、应用型大学、著名科研院所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熟悉和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建设前沿信息，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的学习进修形式。

（五）公派或自费出国（境）研修。指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发展和重点科研课题等教学科研实际需要，确定选派方向，制定研修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 个人申请并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用且按计划公派出国（境）研修；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计划要求或批准的项目出国（境）外研修；

3. 学校批准备案的政校、校企合作的科研项目中须出国（境）进修、合作科研的研修；或纳入学校培养计划并经学校批准的教师出国（境）研修。

4. 教师本人联系，申请自费出国（境）访学、进修和其他形式的研修。

（六）各类短期业务培训。指参加学术交流、教材建设及模块化设置培训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或科研探讨、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等内容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和研讨会，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的短期培训。

（七）学校根据培养需求组织的各类校内进修培训。如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中层干部培训以及各部门根



据工作需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等。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 政治思想进步,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品行优良, 爱岗敬业, 遵纪守法。

(二) 申请进修培训的专业应与所从事专业方向或岗位工作一致或相近, 且报考或申请进修培训的院校或单位原则上应为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相关行业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基地。

(三) 申请人上一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且本年度内未受到校内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分。

(四) 新进教职工须在校连续服务满2年方可申请1年及以上的外出进修培训。已经参加完一次半年以上脱产进修的教职工, 需回校连续工作满2年且考核合格后方能再次申请脱产形式的进修培训。参加其他短期进修培训的教职工须回校工作6个月以上, 方可申请下一次进修培训。

第九条 具体条件

(一) 学历学位教育

博(硕)士研究生教育。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专任教师, 可申请攻读国(境)内外博(硕)士学位, 取得学位后回原教学单位工作。非教学人员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 原则上须根据拟录取专业调整至相应教学单位, 毕业后从事相应教学科研工作。

(二) 岗位能力培训

1. 岗前培训。新进从事教学工作或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教师岗前培训。

2.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根据省厅相关主管部门下发文



件要求（含 1+X 证书师资培训）或按学校有关规定，专任教师均应参加提高专业技术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的相关培训；顶岗或跟班参加企业社会实践。

3. 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培养培训。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以及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均应参加省厅组织的专题培训班，或由学校举办的相应学习培训或实践锻炼，时间半月及以上。

4. 国内进修学习或自费出国（境）研修。具有硕士学位或助教以上职称（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下同）的教师可申请国内进修学习或自费出国（境）研修，时间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原则上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修。

5. 国内访问学者或公派出国（境）研修。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须承担科研项目研究任务或得到省、市各类进修培训项目资助，可申请国内访问学者，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或按国家、省及相关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各类短期业务培训（含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等主办的学术会议，下同）。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申请参加本专业及课程的短期业务培训或学术研讨会。参加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的教师总人数以不影响本学院工作为原则。

7. 学校举办的各类培训，根据培训要求由相关部门组织相应人员参加培训。

第五章 申请办理程序

第十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每年 11 月发布申请下一年进修培训计划通知，各学院、各部门组织教职工申报并将结果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汇总申请计划报请学校研究



同意后予以执行。

第十一条 教职工申请进修培训须填写《南昌职业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其中，中层干部须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同意，专职辅导员须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各类人员进修培训均应经人事处签审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视培训类别、学习时长、专业等情况确定签订进修培训协议。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签订了有经济违约责任的进修培训协议（合同）的教师，须自行邀请经济违约责任担保人为其担保。

第六章 进修培训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教育待遇

（一）攻读国（境）内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以在职学习为主，学费先自理，在规定学制期间，享受同类在岗人员待遇。如脱产学习，须到人事处签订进修培训协议，在规定的学制期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学校发给基本工资（含校龄工资），办理“五险一金”并支付学校统筹项目经费，毕业返校工作按服务期5年分年报销学费的50%。

（二）攻读博士研究生，须到人事处签订进修培训协议，在规定的学制期间，学校资助岗位工资（含基本工资、职称等工资），办理“五险一金”并支付学校统筹项目经费，毕业返校工作按服务期8年分年报销学费。取得博士学位的，凭博士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及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籍档案，享受毕业当年学校引进同专业、同水平的博士安家费的30%和其他全部待遇。攻读学位期间，如学校资助的各项费用及回校安家费低于当年引进同专业、同水平的博士待遇，按照引进待遇补齐。

（三）攻读国（境）外硕士、博士学位的，出国（境）学习



期间前“五险一金”费用由个人全额承担，学校暂缓发其工资，在外学习期间的学费自理。教职工按期毕业后，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位证明，硕士的由学校补发其出国（境）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含校龄），博士的按照国内攻读同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同等待遇补发工资等相关费用，享受同等待遇。经学校批准，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以借支方式借工资，或按照国内同等专业费标准借支学费。

教职工攻读博硕士研究生期间，其个人人事档案必须由安义县管理。凡需要人事档案调出的学校资助的工资需以借支方式办理。

第十四条 岗位能力培训

（一）岗前培训。参加岗前培训人员岗位工资待遇不变。

（二）“双师型”教师培训培养。凡有上级文件规定的遵照执行（含1+X证书师资培训）；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实践按照《南昌职业大学教师参加企业（社会）实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教师个人参加提升专业实践能力的进修培训，经学校同意后可享受在岗工资待遇，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

（三）专职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培养培训。凡有上级文件规定的，遵照文件执行；学校组织的专项培训岗位工资待遇不变。

（四）国内进（研）修（含访问学者）

学习期间享受在岗工资待遇。学习结束后，经审核完成进修培训协议中相关科研考核条款规定的任务，可以享受相应科研奖励。学习结束后，教职工凭课程进修证书报销学费住宿费。

（四）出国（境）研修

公派出国（境）研修，学校资助基本工资（含校龄）。学习结束后，经审核完成进修培训协议中相关科研考核条款规定的任



务，可以享受相应科研奖励。

自费出国（境）研修。出国（境）学习期间前“五险一金”费用由个人全额承担，保留岗位，停发工资福利待遇。教职工按期回校报到的当月起重新起薪，出国（境）研修期间的基本工资及“五险一金”等项目所需经费不予补发。

（五）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各级各类短期培训（含学术会议）的享受在岗工资待遇，报销往返差旅费。

第七章 进修培训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进修培训人员与人事处签订的进修培训协议系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双方自愿签订，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进修培训人员脱产进修培训，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人事处离校与培训时间，并移交工作。不履行离校手续的，不予报销和发放任何形式的资助款，并按旷工处理。

第十七条 进修培训人员如需更改培训进修的单位、专业方向或中止、延长学习时间，须事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待学校批准后方可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延期应在延期开始前一个月内，持培训单位出具的延期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到人事处办理延期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学校将暂停其工资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攻读博士学位延期时间最长为一年，期间学校资助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如确需延期两年及以上的，学校停止资助其工资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

第十八条 教职工参加培训期间，应遵守进修培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必须和所在单位及人事部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进修培训一年以上，应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由培养单位出具考核意见，报所在单位确定考核等次。如不参加年度考核，学校停发所有资助。



第十九条 参加学校有资助的各种形式的进修培训，时间超过1个月的，进修培训人员应在培训结束后2周内，向所在单位提交学习总结，并在学院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以上均应通过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备案，未提交学习总结和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的不予报销培训费用。

第二十条 申请学校资助攻读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如不能完成学业，无法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视作违约，应按照进修培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担保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完成进修培训后，应按时（以相关证书或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回校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期，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学习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学习结束后应在校服务期5年；学习时间在1年以上两年之内的（含两年），学习结束后应在校服务期3年；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之内的（含1年），应在校服务期2年。如在培训之前还存在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足的情况，在原未满足的服务期基础上按照以上年限累计服务期。3个月以下的短期培训，视学校资助经费情况签订进修培训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进修培训后未完成约定服务期单方面解除与学校劳动关系的教职工，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将学校资助的培养费（含学费、学位补贴、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以及相关保险费用等）和所享受的人才优惠待遇按照未满足期限返还给学校，并按协议承担未满足服务期的违约责任。未按协议执行的，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精神



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55份)

